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规范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使用管理，进一步完善沙坡头区水权水价管理机制，保障农业水价改革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等，由我局起草了《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办法》。

一、制定办法的目的

按照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协同推进的原则，因地制宜补齐短板，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四项机制”协同落地。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末级渠系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康发展，促进农业节水和农村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
-

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

5.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173号）

6.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的通知（卫沙政规发〔2021〕3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精神，由我局起草了《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办法》。《办法》（初稿）形成后，2月15日，提请局党组会进行了讨论、审定，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为体现《办法》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2月25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意见建议，均无修改意见。同时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通过了区法律顾问室合法性审查，分别经区政府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 共5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据，农业用水水费的构成、分级管理原则，确定了农

业末级渠系的范围及适用范围。对相关名词作了解释。

按照“谁管理、谁受益、谁使用”的原则，干渠水费由区水务局负责管理使用，区财政局负责监管；末级渠系水费由各镇负责监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规定管理使用。

本办法适用于引扬黄灌区的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共9镇。兴仁镇、香山乡按照属地供水管理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区水务局、财政局负责各级渠系水费收缴的指导和监督。各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村委会+用水小组）具体负责属地管理范围内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费收缴 共8条。水费收缴按照《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卫沙政规发〔2021〕3号）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水价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明确了水费收缴实行计量收费、“统一收缴，分级返还使用”“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八条明确了农业水费收缴实行区域管理，由各镇负责组织落实，对收费流程予以明确要求。

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强调了水量水费结算方式、相关要求；突出了各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必须开设农业水费专用账户、使用统一的、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同时，供水管理单位要科学制定配水计划，做到按计划、按定额供水；对超定额用水，执行超定额加价政策。

第三章 水费返还、使用和管理 共8条。末级渠系水费实行

“统一收缴、先交后返、分级管理使用”，水费返还实行“村用镇管”，规定了末级渠系水费的主要用途，返还方式和审批程序以及返还后的使用和管理。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予以追责；要求行政村采取“村委会+用水小组”涉水事务管理模式，各“村委会+用水小组”必须建立专用账簿，详细记录水费收支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并定期向村民报告并公示各项财务执行情况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用水户监督。同时进一步明晰了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责任。

第四章 附则 共 1 条。明确了《办法》的施行起止时间。

五、名词解释

1.农业用水水费：指灌区管理单位从水源利用各级渠系等水利设施为用水户供水过程中形成的费用，为补偿各级水利设施维修及运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农业用水水费包括干渠水费和末级渠系水费。

2.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指在不同水文年型、一个生育期内、采用不同的灌溉方式、作物单位面积上灌溉取用的所有新水量的规定额度。

3.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某一水利设施（灌溉渠系、排水系统、水源设施等）所服务的区域或乡、村、组的行政区域为范围，由农户自愿参加，按照合作互助、民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原则建立起来，主要从事水资源开发和购买、水费收取、水量分配、水事纠纷调解、参与水权管理和农田水利设施及末级渠系建

4.农业末级渠系：指本行政区域内干渠（支干渠）直开口以下，由镇村或农民用水户合作组织管理的支斗农毛渠、供水渠道的水利工程设施及田间灌溉工程（包括高效节灌首部、管灌、滴灌等田间工程）。

区政府办以规范性文件印发执行。

2022年5月29日

